

河南农业大学文件

农大政〔2022〕2号

关于印发《河南农业大学绩效工资实施细则》的 通 知

各学院，校直各单位：

《河南农业大学绩效工资实施细则》已经 2022 年 1 月 14 日校长办公会审议、2022 年 1 月 21 日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农业大学
2022 年 1 月 25 日

河南农业大学绩效工资实施细则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教政法〔2017〕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直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的意见》（豫政办〔2011〕136号）等有关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深化我校人事分配制度改革，激发全体教职工立德树人、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岗位管理，优绩优酬

以岗位设置和聘任情况为基础，以贡献和业绩为依据，坚持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向教学科研一线、关键岗位和做出突出成绩的教职工倾斜，充分发挥绩效工资分配的激励导向作用。

（二）坚持科学合理，统筹兼顾

统筹考虑教学与科研的平衡，统筹考虑各类型、同类人员不同岗位等级之间分配的差异，形成各类型、各岗位等级人员收入相对科学合理的分配机制。

（三）坚持总量调控，两级管理

学校根据上级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统筹安排年度总额，并根据学校事业发展、财力状况每年进行动态调整，各单位在学校核定的年度总额内进行自主分配。

二、实施范围

学校绩效工资的实施范围为执行事业单位岗位绩效工资制度的在编在岗教职工。

原绩效工资参照学校标准执行的单位，可参照本办法执行，经费按照原有渠道解决。

三、组成与标准

绩效工资分为基础性绩效工资和奖励性绩效工资两部分，其中基础性绩效工资的项目和标准由省级主管部门制定，奖励性绩效工资的项目和标准由学校自主制定。

（一）基础性绩效工资

基础性绩效工资主要体现地区经济发展、物价水平、单位性质、岗位职责等因素，按照省直驻郑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基本水平参考标准执行。

（二）奖励性绩效工资

奖励性绩效工资主要体现工作量和实际贡献等因素，由岗位绩效工资、竞争性绩效工资和调节性绩效工资三部分组成。

1. 岗位绩效工资

岗位绩效工资是教职工完成相应岗位任务所得收入，体现岗位职责、岗位职级和在岗情况。全校共设置四类岗位：教师（科研）岗位、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管理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各岗位绩效标准见《教职工岗位绩效工资标准》（附件1）。

2. 竞争性绩效工资

竞争性绩效工资是教职工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方面取得业绩情况的体现，由学校根据财力状况核定年度总额。

（1）教学业绩奖励

奖励办法见《本科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附件2）、《教师本科教学业绩考核办法》（附件3）、《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附件4）、《研究生教育绩效考核办法》（附件5）。

（2）学术贡献业绩奖励

奖励办法见《学术贡献业绩考核办法》（附件6）。

（3）社会服务业绩奖励

奖励办法见《社会服务业绩奖励办法》（附件7）。

（4）管理和教辅人员业绩奖励

管理和教辅人员业绩奖励是非教学科研人员在管理服务方面取得业绩情况的体现。此项年度总额按照当年教学、学术贡献和社会服务业绩奖励总额的一定比例确定，各岗位系数见《管理和教辅人员业绩奖励岗位系数》（附件8）。

3. 调节性绩效工资

调节性绩效工资是教职工承担岗位职责以外相关工作任务情况的体现。调节性绩效工资由学校根据当年财力状况，按照岗位绩效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划拨给各单位。

对于有特殊情况的单位、岗位、项目等，可经学校研究出台专门政策后，纳入调节性绩效进行管理。

四、发放办法

（一）基础性绩效工资

基础性绩效工资按月随工资发放。

（二）奖励性绩效工资

1. 学院

（1）额度分配

学校对学院考核后，将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额核拨至学院。岗位绩效工资额度每年年末核算一次，按照当年岗位等级进行核算；竞争性绩效工资和调节性绩效工资额度根据当年学校事业发展、财力状况决定，报校长办公会和党委会审定。

（2）制定方案

学院在学校核定的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额内，结合学院实际，自行设定各类各级岗位人员奖励性绩效工资的项目内容、分配比例、发放标准等，制定科学合理的分配方案。分配方案要体现学院发展目标导向，同时要统筹兼顾，综合平衡。

（3）考核确定

年度末，学院根据分配方案对每位教职工进行考核评价，依据考核评价结果确定每位教职工的奖励性绩效工资额度。

（4）审核发放

学院将公示后的拟发放奖励性绩效工资明细报人事处，人事处审核后报财务处统一发放。

2. 机关及教辅单位

机关及教辅单位人员的岗位绩效工资和竞争性绩效工资，由人事处按照年度考勤考核结果核算后报财务处统一发放；调节性绩效工资由各单位制定分配方案，确定每位教职工的发放额度，报人事处审核后由财务处统一发放。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健全组织

绩效工资分配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政策性强，涉及面广，事关广大教职工切身利益，事关学校发展稳定大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成立本单位绩效工资分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分配方案的制定、考核评价及分配等工作，小组成员组成要有代表性和广泛性。

（二）严格程序，公平公正

学院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方案需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同意，并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报人事处备案后公布实施；机关和教辅单位由各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制定。考核工作要严格程序，考核过程和分配结果要公开透明，自觉接受教职工监督。

（三）严守纪律，加强监督

各单位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要严格按照上级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不得在学校核定的总额外擅自发放津补贴，不得违反规定程序和办法进行内部分配。学院要成立监督小组，对本单位绩效工资的考核和分配进行监督。学校对各单位的绩效工资分配工作进行随机检查，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违规操作或违规发放的，坚

决予以纠正，并依法依规对相关人员进行问责。

六、本细则从发文之日起执行，由人事改革专项小组负责解释。
《河南农业大学绩效工资实施细则（试行）》（农大政〔2021〕1号）
同时废止。

- 附件：
1. 教职工岗位绩效工资标准
 2. 本科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3. 教师本科教学业绩考核办法
 4. 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5. 研究生教育绩效考核办法
 6. 学术贡献业绩考核办法
 7. 社会服务业绩奖励办法
 8. 管理和教辅人员业绩奖励岗位系数

附件 1

教职工岗位绩效工资标准

表 1 教师（科研）岗位绩效工资标准（万元/岗·年）

岗位级别	特聘岗位			正高				副高			中级			初级及以下		
岗位等级	院士岗位	省特聘岗	校特聘岗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十级	十一级	十二级	十三级
绩效标准		22	7.9		8.9	7.4	5.8	4.6	4.2	3.9	3.5	3.2	3	2.5	2.2	2

表 2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绩效工资标准（万元/岗·年）

岗位级别	正高	副高			中级			初级及以下		
岗位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十级	十一级	十二级	十三级
绩效标准	5.6	4.4	4	3.7	3.4	3	2.7	2.3	2.1	2

表 3 管理岗位绩效工资标准（万元/岗·年）

岗位级别	正校级	副校级	正处级	副处级	正科级	副科级	科员
绩效标准	8.9	7.4	5.8	4.4	3.4	2.7	2

表 4 工勤技能岗位绩效工资标准（万元/岗·年）

岗位级别	高级技师	技师	高级工	中级工	初级工
绩效标准	3.5	3	2.5	2.2	2

附件 2

本科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本科教学工作，充分调动广大教师从事教学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升教学质量，推动学校内涵发展，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计算办法。

一、工作量计算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各学院（部门）承担的本科教学活动工作量计算，核算对象为各学院和承担教学任务的相关单位。依据不同教学环节，教学工作量主要包括课堂教学工作量、实践环节教学工作量和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工作量。

本办法包含第二学士学位、辅修双学位、课程重修的教学工作量。

二、工作量计算原则

（一）工作量计算按照学校下达的教学任务书和实际执行情况予以计算，不能超过人才培养方案中该课程的总学时数。

（二）按照课程类别，凡承担主讲教学任务的教师（不区分职称），工作系数相同。

（三）承担许昌校区的课程和实践环节的工作量在原有工作量计算规则上乘以 3，承担辅修双学位的课程和实践环节的工作量在原有工作量计算规则上乘以 1.5，承担国际教育学院课程和实践环节的工作量在原有工作量计算规则上乘以 1.3，承担创新班（单

班授课)、软件学院的课程和实践环节的工作量在原有工作量计算规则上乘以 1.2。

(四) 本计算办法结算单位为按照规定计算办法折算的标准学时。

三、工作量计算办法

(一) 理论教学工作量 (G_L)

理论教学工作量以教学执行计划为依据, 自然学时数不超过人才培养方案中所列课程理论教学学时数, 具体内容包括制定教学文件、备课、授课、辅导、答疑、批改作业、考试命题(A、B卷)、试卷评阅(含补考)、成绩登记、质量分析等, 计算公式如下:

$$G_L = S_L \times K_R$$

式中, S_L 为不超出教学计划的实际理论课学时数; K_R 为人数系数(按自然班开课的课程: 2个自然班及以下, $K_R=1.0$; 3个自然班, $K_R=1.2$; 4个自然班, $K_R=1.5$; 5个自然班及以上, $K_R=1.7$ 。未按自然班开课的课程: 75人及以下, $K_R=1.0$; 76-105人, $K_R=1.2$; 106-135人, $K_R=1.5$; 136人及以上, $K_R=1.7$)。

(二) 实验课工作量 (G_Y)

实验课包含课内实验和单独开设的实验课、实训课(与理论课一样进行排课、按课堂纪律要求进行上课, 不含集中整周或连续数天进行或者分散指导的实践教学环节), 具体内容包括实验课的备课、准备相关实验教学文件、预排实验、指导实验、批改实验报告、填写实验日志、考核、成绩评定、整理实验环境等,

计算公式如下：

$$G_Y = S_Y \times K_R \text{（人文社科类实验、公共计算机类实验）}$$

$$G_Y = S_Y \times K_R \times 1.5 \text{（理工农医类实验、设计类）}$$

式中， S_Y 为不超出教学计划的实际实验课学时数， K_R 为人数系数（与理论课取值相同）。

实验课安排多人指导的需经过学院、教务处审批，并于开学时落实好任务，临时安排增加的指导教师不予以计算工作量。所有教师必须全程在场共同开展教学。除了由于实验仪器设备台套数不足、场地限制等客观原因，严禁拆班上课，或随意增加实验指导教师。

（三）集中实践环节工作量（ G_S ）

实践环节为培养方案内集中实践环节，包括课程设计、课程实习、教学实习和课程实训等，具体内容包括实习前准备、实习指导、实习报告批改、总结、考核等，计算依据为系统内安排的不超过人才培养方案中所列实践环节教学学时数的实际学时数，计算公式如下：

$$G_S = F_S \times 10 \times B$$

式中， G_S 为实习实践环节工作量， F_S 为教务系统内安排的课头下的实习环节学分数（学分数=周数）， B 为自然班数。

（四）毕业实习工作量（ G_B ）

毕业实习以 6 个学生为基本单位，计算公式如下：

$$G_B = 6 \times F_S \times X \times R/6$$

式中， F_S 为教务系统内安排的课头下的实习环节学分数（学

分数=周数)，X 为学科类别系数，理工农医类和设计类为 1.1，其余学科门类为 1.0，R 为指导实习的学生人数。

（五）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工作量（ G_Y ）

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具体内容包括指导学生选题、撰写任务书、调查研究、制定方案、实验、撰写论文和答辩等各项工作，工作量计算按照实际指导学生人数计算，每指导 1 名学生按照 6 个标准学时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G_Y = R \times 6$$

式中，R 为指导毕业论文（设计）人数。

（六）监考工作量（ G_J ）

统一安排的校内考试监考，每人每场计 2 个标准学时；从郑州校区到许昌校区监考，每人每场计 4 个标准学时。

（七）学院工作量计算（ G_i ）

学院工作量为各环节教学工作量之和，计算公式如下：

$$G_i = G_L + G_Y + G_S + G_B + G_Y + G_J (i = 1, 2, 3, \dots, n)$$

学校总工作量（G）为各学院教学工作量之和，计算公式如下：

$$G = G_1 + G_2 + G_3 + \dots + G_n$$

四、附则

1. 教学工作量每年核算一次，于当年 12 月底以前完成。
2. 所有计算值按照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有效数字。
3. 本计算方法解释权归教务处、财务处。

附件 3

教师本科教学业绩考核办法

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文件精神，为切实加强我校本科教学工作，牢固树立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强化教师教学的职责和质量意识，建立健全本科教学工作业绩评价、激励与约束机制，推动我校本科教学工作业绩考核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结合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实际，制订本办法。

一、考核原则

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有利于学生培养和教学质量提高原则；重在引导、激励原则；量化考核、操作简便原则。

二、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包括教学管理业绩考核和教学研究业绩考核。教学管理业绩考核包括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日常教学管理、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教学事故及其他教学工作考核；教学研究业绩考核包括教学改革与教学成果、本科教学工程项目与教学名师、专业认证、专业技能、学生创新实践、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材建设、年度重点工作考核。

三、考核办法

（一）核算原则

1. 教学管理业绩

学院质量保障体系建设运行情况、日常教学管理、招生工作、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教学事故、学位论文抽检和其他教学工作，依据日常教学工作组织落实情况及学校教学检查、教学督导、学生评教等情况由教务处进行分级考核。

2. 教学研究业绩

（1）教学研究业绩仅限定第一完成单位为河南农业大学，核算周期为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当年不能提供实证材料者，可在下一年度由教务处进行确认。

（2）教学研究项目及成果均以批准文件、结项证书、正式出版的教材、奖励证书等为依据。教学改革项目和有建设期验收的项目在获批当年和结项当年各计入总奖励额度的一半分值；教学工程项目需要结项的按上述方法计算，无需结项的一次性计算；同一项目（含鉴定、结项）或成果在首次计分后又获得更高一级奖励者，只补足差额；教学成果奖按照获奖年度一次性计算。

（3）专业认证自获批之日起的整个有效期内每年计分（获批当年获得规定分值，其他年份按30%计分）。

（4）教师技能大赛只奖励教育部门举办或组织的比赛。

（5）教师或学生专业技能竞赛只奖励国家级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及省级的特等奖、一等奖（无特等奖的项目国家级奖励前三等级奖项，省级奖励前两个等级奖项，金银铜奖分别对应一二三等奖，国际级竞赛按国家级竞赛进行核算）。所有学生类项目和奖励均按照项目结项、竞赛获奖当年度一次性计分。

(6) 由多人合作完成的成果, 全部业绩分计入第一完成人, 其他完成人不重复计算, 第一完成人可根据成果完成人对成果所做贡献进行二次分配。同一业绩按最高等级认定, 不重复核算。

(二) 核算办法

1. 教学管理人员业绩分值核算

项 目	考核依据	分 值	
师德师风	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	40	
日常教学管理	《教学管理业绩考核核算细则》（附件 3-1）	教学运行	80
		考务工作	30
学院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运行		教学检查	30
		督导评价	30
		学生评教	20
		基层教学组织建设运行	20
		学院教学质量监控工作综合评定	50
招生工作	招生办公室负责	30	
教授为本科生上课	《河南农业大学教授给本科生上课制度实施细则（试行）》（农大教〔2019〕30 号）	教授上课完成率达到 100%的学院得 50 分，在 95%~99%之间得 30 分，在 90%~94%之间得 10 分，其余不得分。	50
教学事故	《河南农业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办法（试行）》（校政教〔2018〕19 号）	一次一般教学事故扣除 10 分，一次严重教学事故扣除 25 分，一次重大教学事故扣除 50 分。	起评分为 50 分，扣完为止。
学位论文抽检	省教育厅学位办学位论文抽检结果	抽检不合格者，一篇扣除 25 分。	起评分为 50 分，扣完为止。

注: 教学管理人员指教学院长、教学秘书、教学干事

2. 教师教学研究业绩分值核算 W

$$W = W_1 + W_2 + W_3 + W_4 + W_5 + W_6$$

(1) 教学改革与教学成果分值核算 W_1

类别	分类		分值
教学改革项目	国家级		20
	省部级		5
教学成果奖	省部级	特等奖	50
		一等奖	30
		二等奖	20

(2) 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及课程建设项目分值核算 W_2

属 别	分 类	分 值
本科教学工程项目	国家级	50
	省部级	10
课程建设项目	国家级	30
	省部级	8

注:1. 国家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指国家级特色专业、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家级教学团队、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国家级大学生实践基地建设试点、国家级专业综合改革试点、国家级卓越计划人才培养计划项目、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 国家级课程类建设项目指国家级精品课程、国家级双语教学示范课、国家级在线开放课程、国家级精品视频公开课、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国家级一流课程。

2. 省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指省级特色专业、省级教学名师、省级教学团队、省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省级大学生实践基地建设试点、省级专业综合改革试点、省级卓越计划人才培养计划项目、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省级课程类建设项目指省级精品课程、省级精品视频公开课、省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省级双语教学示范课、省级在线开放课程、省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省级一流课程。

(3) 专业认证分值核算 W_3

三级认证体系采用下表:

类别名称	等级	分值
专业认证	三级（或最高级别）	300
	二级	200

非三级认证体系采用下表:

类别名称	等级	分值
专业认证	通过	200

(4) 教师参加技能大赛等 W_4

属 别	分 类		分 值
教学技能大赛、 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 大赛	国家级	特等奖	20
		一等奖	18
		二等奖	16
	省部级	特等奖	10
		一等奖	8
		二等奖	6
高校辅导员年度 人物	国家级		8
	省部级		4

(5) 学生创新实践分值 W_5

属 别	分 类		分 值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 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 大学生创业竞赛、全国“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大学生职 业生涯规划大赛	国家级	特等奖	6
		一等奖	4
		二等奖	2
	省级	特等奖	1
		一等奖	0.5
其他专业技能竞赛	国际、 国家级	特等奖	5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省级	特等奖	1
		一等奖	0.5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项目	国家级		0.5
	省 级		0.2

大学生年度人物、最美大学生	国家级	8
	省 级	4

注：1. 其他专业技能竞赛指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体育竞赛、教育部各专业类教指委和国家体育总局等组织的业内公认的规范赛事。

2. 国际获奖业绩由学校组织专家进行认定。

3. 体育类赛事按照一等奖对应第一名，二等奖对应第二、三名，三等奖对应四、五、六名。

(6) 教材建设 W_6

项 目	分 类		分 值
规划教材	主编	国家级	30
		部级	12
		省级	10
	副主编	国家级	5
		部级	3
		省级	2
	参编	国家级	2
		部级	1
		省级	0.5

注：1. 教育部（国家级）、其他国家部委（部级）、省教育厅（省级）组织评选的规划教材。

2. 主编、副主编和参编为我校在编教职工且署各单位为“河南农业大学”的规划教材按此表计入分值；第二主编按照上述分值折半计算，第三主编在第二主编基础上折半计算。

3. 同一部教材按参与编写最高身份计算，不再重复和累计计算。

4. 优秀教材奖参照同级别规划教材进行计分。

5. 修订再版规划教材按照分值除以版次进行计算。

四、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奖励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励部分与科研成果奖励单独核算）

成 果	分 类		分 值
教学成果奖	国家级	特等奖	200
		一等奖	150
		二等奖	100

五、本办法由教务处、学生处、校团委负责解释。

附件：3-1. 教学管理业绩考核核算细则

教学管理业绩考核核算细则

一、师德师风（40 分）

本项最高 40 分，最低 0 分。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实行师德师风失范行为“一票否决”。坚持多主体多元评价，以事实为依据，定性与定量相结合，提高评价的科学性和实效性，全面客观评价教师的师德师风表现。

二、日常教学管理（190 分）

（一）教学运行（80 分）：本项最高 80 分，最低 0 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教学任务落实一门次扣 10 分，非学校整体安排原因导致的全学期性调停课及临时性调停课超过总学时百分之十的一次扣 10 分，考核成绩修改一次扣 10 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设置、课表编排、成绩录入、监考编排、学生注册、数据统计上报、材料上交等日常教学运行工作一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二）考务工作（30 分）：本项最高 30 分，最低 0 分。国家级、省级大型考试以及校内各级各类考试中教学单位发生考试资料遗失、未按时完成考前培训和考核、监考老师旷监、试卷试题错漏等问题的，一次扣 10 分。在考试准备、考试组织及实施过程中出现其他问题的，一次扣 5 分。

（三）教学检查（30 分）：本项最高 30 分，最低 0 分。按照

期中教学检查得分排名，每组第一名 30 分，以后每名递减 5 分。

（四）督导评价（30 分）：本项最高 30 分，最低 10 分。按照校教学督导组听课成绩认定等级，前五名为一级计 30 分，最后五名为三级计 10 分，其余为二级计 20 分。

（五）学生评教（20 分）：本项最高 20 分，最低 0 分。按照评教系统统计学生评教结果为学院分级，前五名为一级计 20 分，最后五名为三级计 5 分，其余为二级计 10 分。其中，学院评教结果低于 80 分的，不按分级均计 0 分。

三、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运行（70 分）

（一）基层教学组织建设运行（20 分）：每学期学校将对基层教学组织进行专项检查，检查内容包括：基层教学组织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组织听课情况、活动记录、特色工作等，根据不同级别的基层教学组织对照建设要求进行评分。

（二）教学质量监控工作综合评定（50 分）：学院领导对本科教学重视情况、学院党政领导听课情况、本科教学经费使用情况、院级质量监控体系建设运行情况、特色亮点工作等。每学期第二周结束前提交各学院上学期教学质量监控工作总结和本学期工作计划，按照学院本学期质量监控工作计划、总结及支撑材料，对照其完成情况及工作特色、亮点，为教学单位分级，前五名为一级计 50 分，六至十名为二级计 40 分，十一至十五名为三级计 30 分，其余为四级计 20 分。

四、招生工作（30 分）

本项最高 30 分，最低 0 分。包括参与学校招生办电话咨询、参与或组织校园现场咨询、参与省招生办组织的现场咨询、参与省外及河南省地市现场宣传咨询、参与学生录取、参与录取通知书发放六个方面。

五、教授为本科生上课（50 分）

按照《河南农业大学教授给本科生上课制度实施细则（试行）》（农大教〔2019〕30 号）规定，教授上课完成率达到 100%的学院得 50 分，在 95%~99%之间得 30 分，在 90%~94%之间得 10 分，其余不得分。

六、教学事故（50 分）

按照《河南农业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办法（试行）》（校政教〔2018〕19 号）规定，一次一般教学事故扣除 10 分，一次严重教学事故扣除 25 分，一次重大教学事故扣除 50 分。本项起评分为 50 分，扣完为止。

七、学位论文抽检（50 分）

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学位办论文抽检结果为准，学位论文抽检不合格，一篇扣除 25 分。本项起评分为 50 分，扣完为止。

附件 4

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的量化管理，完善教学工作量评价制度，充分调动广大教师从事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升研究生的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计算办法。

一、工作量计算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各研究生培养单位（部门）的研究生教育教学活动的工作量计算，核算对象为各学院和承担教学任务相关单位。依据研究生教育教学过程中各环节的性质，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量主要包括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量、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量、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工作量、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量、毕业论文答辩工作量、研究生指导工作量和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环节工作量。

二、工作量计算原则

（一）工作量计算按照学校下达的教学任务书和实际执行情况予以计算，不能超过人才培养方案中该课程总学时数。

（二）按课程类别，凡承担主讲教学任务的教师（不区分职称），工作系数相同。

（三）本计算办法结算单位为按照规定计算办法折算的标准

学时。

三、工作量计算办法

（一）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量（ G_1 ）

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量包括公共课教学与专业课教学。课程教学工作量依据研究生培养方案和年度教学计划进行核算，包括备课、讲授、辅导答疑、批改作业、考试命题、阅卷、成绩评定及登录等，由授课单位核算，研究生院审核。每个教学班单独核算，计算公式如下：

$$G_1 = \sum(T_i \times K_G \times C_1)$$

其中， T_i 为课程学时数， K_G 为课程规模系数， $K_G = \frac{\text{选课学生人数}}{\text{课程规模基数}}$ （当 $K_G \leq 1$ 时，按 $K_G=1$ 计算；当 $1 < K_G \leq 2$ 时，按 K_G 实际值来计算；当 $K_G > 2$ 时，按 $K_G=2.1$ 计算）， C_1 为研究生层次系数（硕士研究生课程 $C_1=1.2$ ，博士研究生课程 $C_1=1.4$ ）。

课程类别（包含课程）		课程规模 基数
讲课（含授课、文献阅读、专题报告、辅导、考试等）	专业学位课(学术学位)/专业必修课（专业学位）	20 人
	专业选修课	10 人
	外语公共课（硕士生英语、外国语）；思政公共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自然辩证法概论、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选读等）	30 人

创新班研究生如果单独开班上课，工作量计算时在原有基础上乘以 1.2。

（二）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量（ G_2 ）

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量包括面试、出题与阅卷等工作量。研究生人数按照实际录取的人数核算。

每位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计 15 个工作量，每位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计 10 个工作量，分配给参加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各位教师（包括复试工作秘书等工作人员），参与教师 5-9 人。

（三）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工作量（ G_3 ）

每位博士研究生开题工作计 15 个工作量，每位硕士研究生开题工作计 10 个工作量，分配给参加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工作的各位教师（包括开题报告秘书等工作人员），参与教师 5-9 人。每位研究生的开题报告仅计一次工作量。

（四）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量（ G_4 ）

每位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计 15 个工作量，每位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计 10 个工作量，分配给参加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的各位教师（包括中期考核秘书等工作人员），参与教师 5-9 人。每位研究生的中期考核仅计一次工作量。

（五）研究生毕业论文答辩工作量（ G_5 ）

每位博士研究生答辩工作计 20 个工作量，每位硕士研究生答辩工作计 15 个工作量，分配给参加研究生毕业论文答辩工作的各位教师（包括答辩秘书等工作人员），参与教师 5-9 人。每位学

生的论文答辩仅计一次工作量。

(六) 研究生指导工作量 (G_6)

研究生指导工作包括指导学生制订培养计划、课程学习、学术报告、社会实践、论文工作等内容。导师作为第一导师指导 1 名博士研究生每年计 30 个工作量,指导 1 名硕士研究生每年计 20 个工作量。计算学生规定学制内的指导工作量,推迟毕业的研究生不再计算工作量。

(七) 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环节工作量 (G_7)

以 6 个学生为基本单位,计算公式如下:

$$G_6 = 6 \times X \times C_3 \times R / 6$$

式中, X 为培养方案中的专业实践环节学分数, C_3 为学科类别系数,理工农医类和设计类为 1.1,其余学科门类为 1.0, R 为指导实习的学生人数。

(八) 教学工作量总量计算办法

1. 各教学单位的研究生教学工作总量 G 计算。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量按照授课单位,计算各承担教学任务单位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量;研究生复试录取、开题报告、中期考核、毕业论文答辩、指导工作量按照学生归属,计算各单位研究生指导工作量。

2. 学校研究生教学工作总量 G_Z 计算。综合各承担教学任务单位课程教学工作量、研究生指导工作量、研究生毕业论文答辩工作量,计算学校研究生教学工作总量,计算公式如下:

$$G_Z = \sum_{i=1}^n G$$

四、附则

1. 教学工作量每年核算一次，于当年 12 月底以前完成。
2. 工作量计算不考虑全日制、非全日制研究生的区别，不考虑任课教师的职称因素，凡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师计算工作量采用相同的标准和方法。
3. 工作量计算办法结算单位为标准学时。
4.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财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5

研究生教育绩效考核办法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切实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健全研究生教育的业绩评价、激励与约束机制，促进学校研究生教育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原则

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有利于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原则；重在引导、激励原则；量化考核、操作简便原则。

二、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包括研究生教育教学业绩考核和研究生教学管理业绩考核。研究生教育教学业绩考核包括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教学成果、优质课程和优秀案例建设项目、博士硕士学位点申报、研究生创新实践基地建设及其他年度重点工作考核；研究生教学管理业绩考核包括师德师风、日常教学管理、招生工作、就业工作、学位论文抽检、其他教学工作考核。

三、考核办法

（一）核算原则

1. 研究生教育业绩仅限定第一完成单位为河南农业大学，核算周期为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分值计入主持人所在单位。

当年不能提供实证材料者，可在下一年度由研究生院进行确认。

2. 教育教学研究项目、教学工程项目（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优质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精品在线课程、精品教材、精品教学案例等）、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案例及成果均以批准文件、结项证书、奖励证书等为依据。教育教学研究项目、教学工程项目及成果在获批当年和结项当年各计入总奖励额度的 50% 分值，同一项目（含鉴定、结项）在首次计分后，又获得更高一级奖励者，只补足差额；教学成果奖按照获奖年度一次性计算。专业学位优秀案例被“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中心、全国各专业学位相关领域教指委教学案例”库收录，凭页面搜索结果或者入库证明，可获得国家级优秀案例的认定，并一次性获得全部分值。

3. 研究生学科专业技能竞赛和创新创业项目，按照结项年度一次性计算；学科专业技能竞赛只奖励国家级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及省级特等奖、一等奖（无特等奖的项目国家级奖励前三等级奖项，省级奖励前两个等级奖项，金银铜奖分别对应一二三等奖，国际级竞赛按国家级竞赛进行核算）。

4. 多人参加的项目，其分值按主持人和参与人分别计分，各占 50%；课题组成员（取前 5 名，国家级重大合作项目取前 7 名）分属不同单位者，按其所占分值划拨到相应单位。

5. 指导学生获得优秀学位论文称号的导师，于评选结果公布后的当年可获得相应的业绩奖励，同一篇论文不重复奖励。

6. 立项建设的国家级、省级研究生教育创新实践基地项目，均以批准文件、结项证书、奖励证书等为依据。在获批当年和结

项当年各计入总奖励额度的 50%; 其分值分配按主持人和参与人各占 50% 计算, 参与人分属不同单位者, 按其所占分值划拨到相应单位。

7. 对于通过国家审核新增的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 均以批准文件为依据, 在获批当年获得相应的奖励分值, 其分值分配按学科负责人占 40% 和参与人占 60% 计算。

(二) 核算办法

1. 研究生教育教学业绩核算 (M):

$$M = \sum_{i=1}^n M_i$$

(1) 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分值核算 M_1

属别	分类	分值
研究生 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国家级	20
	省部级	5
研究生 教育教学成果奖	省部级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50
		30
		20

(2) 研究生教学工程项目和优秀案例分值核算 M_2

属别	分类	分值
研究生教学工程项目	国家级	50
	省部级	10
专业学位研究生 优秀案例	国家级	20
	省部级	5

注: 研究生教学工程项目包括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优质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精品在线课程、精品教材、精品教学案例等。

(3) 研究生创新创业实践分值核算 M_3

属别	分类		分值
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科技小院、牛精英、渔菁英、乡村振兴科技强农+、志愿者技能等）	国家级	特等奖	6
		一等奖	4
		二等奖	2
	省部级	特等奖	1
		一等奖	0.5
其他专业技能竞赛与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级	特等奖	5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省部级	特等奖	1
		一等奖	0.5
研究生创新创业项目	国家级		0.5
	省部级		0.2
大学生年度人物、最美大学生	国家级		8
	省部级		4

注：1.其他专业技能竞赛与创新创业大赛指“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全国大学生“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教育部各专业类教指委等组织的业内公认的规范赛事。

2.奖励与项目是指我校研究生排名第一名的创新创业实践业绩。

(4) 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指导分值核算 M_4

属别	分类	分值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省部级	10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省部级	5

(5) 研究生教育创新实践基地项目分值核算 M_5

属别	分值
国家级	20
省部级	10

(6) 申报并成功通过国家审核增列的学位授权点分值核算 M_6

属别	分值
博士学位一级学科授权点	50

硕士学位一级学科授权点	20
博士专业学位类别授权点	50
硕士专业学位类别授权点	20

(7) 研究生教材建设项目分值核算 M_7

项 目	分 类		分 值
规划教材	主 编	国家级	30
		部级	12
		省级	10
	副主编	国家级	5
		部级	3
		省级	2
	参 编	国家级	2
		部级	1
		省级	0.5

注：1. 教育部（国家级）、其他国家部委（部级）、省教育厅（省级）组织评选的规划教材。

2. 主编为我校在编教职工且署各单位为河南农业大学的规划教材按此表计入分值；第二主编按照上述分值折半计算，第三主编在第二主编基础上折半计算。

3. 同一部教材按参与编写最高身份计算，不再重复和累计计算。

4. 优秀教材奖参照同级别规划教材进行计分。

5. 修订再版规划教材按照分值除以版次进行计算。

(8) 年度重点工作业绩核算 M_8

根据上级要求和年初学校工作要点，研究生院提前公布学年重点工作内容及分值，并与自然年结束前评价各教学单位工作推进情况，综合评定后核准得分。

2. 研究生教学管理业绩分值核算 W

项 目	考核部门	分 值	
师德师风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100	
日常教学管理	研究生院	教学运行	80
		教学检查与督导评价	50
		学生评教	50
招生工作	研究生院	100	
就业工作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学生处	60	

学位论文抽检工作	研究生院	100
其他教学工作	研究生院	50

具体见《研究生教学管理业绩考核核算细则》（附件 5-1），业绩总分记为 N。

研究生教学管理业绩的计算：最终量化得分为全校所有研究生培养单位教育绩效考核结果的比较分，最高 100 分，最低 60 分。量化公式为：

$$W_i = 60 + 40 \times \left[\frac{N_i - \min(N_1, N_2, \dots, N_n)}{\max(N_1, N_2, \dots, N_n) - \min(N_1, N_2, \dots, N_n)} \right]$$

W_i ——最终量化得分， N_i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业绩总分

四、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奖励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励部分与科研成果奖励单独核算）

成 果	分 类		分 值
教学成果奖	国家级	特等奖	200
		一等奖	150
		二等奖	100

五、其他

1. 本办法中未涉及的新增国家、省部级研究生教育教学相关建设项目，按照相近类别进行业绩认定。

2.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学生处负责解释。

附件：5-1. 研究生教学管理业绩考核核算细则

研究生教学管理业绩考核核算细则

一、师德师风（100 分）

本项最高 100 分，最低 0 分。依据《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坚持把导师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实行师德师风失范行为“一票否决”。

二、日常教学管理（180 分）

（一）教学运行（80 分）：本项最高 80 分，最低 0 分。一次一般教学事故扣除 10 分，一次严重教学事故扣除 25 分，一次重大教学事故扣除 50 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教学任务落实一门次扣 10 分；临时性调停课超过总学时百分之十的一次扣 10 分；考核成绩修改一次扣 10 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课表编排、成绩录入、学生注册、数据统计上报、材料上交等日常教学运行工作一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二）教学检查与督导评价（50 分）：本项最高 50 分，最低 0 分。按照校教学督导组听课成绩认定，评价为差的减 10 分/次，评价为一般的减 5 分/次，扣完为止。

（三）学生评教（50 分）：本项最高 50 分，最低 10 分。按照评教系统统计学生评教结果为学院分级，前五名计 50 分，后五名计 10 分，其余计 30 分。

三、招生工作（100 分）

（一）考务工作（60 分）：本项最高 60 分，最低 0 分。考试中发生考试资料遗失、试卷试题错漏等问题的，一次扣 30 分；未按时完成考前培训和考核、监考老师旷监，一次扣 20 分；在考试准备、考试组织及实施过程中出现其他问题的，一次扣 5 分。

（二）招生宣传工作（20 分）：本项最高分 20 分，最低分 0 分。包括参与学校招生办电话咨询、参与或组织校园现场咨询、参与省外及河南省地市现场宣传咨询等。

（三）组织招生工作（20 分）：参与研究生考试自命题与改卷工作、参与研究生复试调剂录取、参与录取通知书发放等。

四、就业工作（60 分）

本项最高分 60 分，最低分 0 分。包括参与学校就业办统一组织的招聘活动、参与或组织校园招聘会、学生就业服务、学生就业信息发布、学生就业率、就业工作队伍建设六个方面。

五、学位论文抽检工作（100 分）

在国家和河南省的学位论文抽检中，每篇不合格学位论文扣除 50 分。本项起评分为 100 分，扣完为止。

六、其他教学工作（50 分）

本年度学校安排的其他教学工作综合评定，由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各科室汇总各培养单位全年工作完成情况并进行综合排名，第一名为 50 分，以后每名递减 2 分。

学术贡献业绩考核办法

为构建以学术贡献、社会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为重点的教师科研评价体系，进一步提升学校科技创新活力和水平，推进以农为优势特色高水平大学建设。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关于规范高等学校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使用 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等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一、总体原则

坚持贡献主导与质量导向相结合；坚持统筹兼顾与突出重点相结合；坚持单项评价与综合考核相结合；坚持个人评价与整体考核相结合。

二、考核对象

二级学院（单位）、科技创新团队及教师

三、考核办法

（一）业绩分核算办法

1. 学术贡献业绩的认定范围主要包括科研项目、成果奖励、学术论文、品种、产品、专利、标准、软件著作权、学术著作和科研平台等。

2. 学术贡献业绩中科研项目、品种、产品、专利、标准、软

件著作权、学术著作、科研平台类业绩仅认定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且第一完成人为我校教职工的业绩。

3. 学术贡献业绩中成果奖励和学术论文实行分级认定。

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且第一完成人为我校教职工的成果奖励，按照考核评分标准予以核定；我校是参与完成单位，且署名第一、第二、第三完成人的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的成果奖励，按照考核评分标准的 30%、20%、10%的比例予以核定。

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且第一作者（不含共同第一）或通讯作者为我校教职工的学术论文，按照考核评分标准予以核定；我校是参与完成单位，且第一作者（不含共同第一）或通讯作者为我校教职工的一区 SCI、SSCI 论文，按照核评分标准的 30%的比例予以核定；我校是参与完成单位，且第二或第三署名作者为我校教职工的一区 SCI、SSCI 论文，分别按照考核评分标准的 20%、10%的比例予以核定。

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且第一完成人为我校职工的被国家领导人作出肯定性批示并被采纳为文件或规划的建议、意见、报告等，按照考核评分标准予以核定；我校是参与完成单位，且署名第一、第二、第三完成人的被国家领导人做出肯定性批示并被采纳为文件或规划的建议、意见、报告，按照考核评分标准的 30%、20%、10%的比例予以核定。

4. 中国科学院 JCR 一区期刊中，《Science》《Nature》《Cell》主刊、《Science》《Nature》《Cell》子刊一类及相当期刊、《Science》

《Nature》《Cell》子刊二类及相当期刊、《Science》《Nature》《Cell》子刊三类及相当期刊与 PNAS、Genome Biology 及相当期刊、New Phytologist、Plant Biotechnology Journal 及相当期刊的认定由学校学术贡献考核领导小组组织开展。

5. 学院（单位）学术贡献总分为自然科学类学术贡献总分与社会科学类学术贡献总分之和，以 Q_i 表示。自然科学类学术贡献根据《河南农业大学学术贡献考核评分标准（自然科学）》计算总分，社会科学类学术贡献根据《河南农业大学学术贡献考核评分标准（人文社会科学）》计算总分。 R_i 为学院（单位）的学术贡献积分（计算公式附后）。

6. 由多个学院（单位）合作完成的成果，全部业绩分计入第一完成人（单位），其他完成人（单位）不重复计算，第一完成人（单位）可根据成果完成人（单位）对成果所做贡献进行二次分配。

7. 同一业绩按最高等级认定，不重复核算。

8. 各学院（单位）对本单位业绩考核工作负有主体责任，要切实落实学风建设和诚信监督责任，强化前端监督和后端惩戒，建立完善学术期刊预警制度、原始数据追溯备查制度、学术水平同行评议制度等。已认定业绩因故被撤销的，在下年度考核中扣除其业绩分。被查出抄袭、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同时承担相应责任，并按相关规定处罚。

9.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学校学术贡献考核领导小组。原校政

〔2011〕11号文件同时废止，以往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二）计算公式

$$R_i = Q_i / \sum Q_i \times 100$$

其中 R_i : 学院（单位） i 的学术贡献积分

Q_i : 学院（单位） i 的学术贡献总分

$\sum Q_i$: 各学院（单位）学术贡献总分之和

四、考核评分标准

河南农业大学学术贡献考核评分标准（自然科学）

类别	名称	分值
科研项目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重点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20 分/项
	河南省重大科技专项	10 分/项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项目	8 分/项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所设置的课题，省重点研发专项（获批经费 100 万以上）	6 分/项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等国家基金项目	5 分/项
成果奖励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国家自然科学奖一等奖	200 分/项
	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国家自然科学奖二等奖	150 分/项
	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100 分/项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一等奖；河南省自然科学奖、河南省技术发明奖、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50 分/项
	中国专利金奖、河南省专利奖特等奖、其他国家部委设立的行	30 分/项

	业综合奖项一等奖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二等奖；河南省自然科学奖、河南省技术发明奖、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中国专利银奖、河南省专利奖一等奖；其他国家部委设立的行业综合奖项二等奖		25 分/项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三等奖；河南省自然科学奖、河南省技术发明奖、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中国专利优秀奖；其他国家部委设立的行业综合奖项三等奖		8 分/项
	厅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河南省专利奖二等奖		5 分/项
	厅级科技成果奖二等奖、河南省专利奖三等奖		2 分/项
	厅级科技成果奖三等奖		0.3 分/项
	通过“国家科技成果在线登记系统”登记取得证书		1 分/项
学术论文	中国科学院 JCR 一区期刊	Science、Nature、Cell（CNS）主刊	100 分/篇
		CNS 子刊一类（Nature Biotechnology、Nature Genetics 等）及相当期刊（须同时为 JCR-Top 期刊）	75 分/篇
		CNS 子刊二类（Cell Research、Cell Host and Microbe、Molecular Cell 等）及相当期刊（须同时为 JCR-Top 期刊）	50 分/篇
		CNS 子刊三类（Trends in Plant Science、Science Advances、Nature Communications 等）及相当期刊（须同时为 JCR-Top 期刊）	35 分/篇
		PNAS、Plant Cell、Genome Research 及相当期刊（须同时为 JCR-Top 期刊）	25 分/篇
		New Phytologist、Plant Biotechnology Journal 及相当期刊（须同时为 JCR-Top 期刊）	20 分/篇
		其他中国科学院 JCR 一区期刊	10 分/篇
		中国科学院 JCR 二区期刊	5 分/篇
	中国科学院 JCR 三区期刊、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领军期刊		2 分/篇
	中国科学院 JCR 四区期刊、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重点期刊、以及其它 EI 收录期刊		1 分/篇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梯队期刊	0.8 分/篇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高起点新刊、河南农业大学学报	0.6 分/篇
	中文核心期刊（北大核心期刊）	0.4 分/篇
品种、产品、专利、标准、著作权	国家级新药证书（一类）	40 分/项
	国家审定动植物新品种、国家级新药证书（二类）	30 分/项
	国家级新药证书（三类）	25 分/项
	省级审定动植物新品种	10 分/项
	非主要农作物新品种登记	0.5 分/项
	授权国际发明专利（欧盟、美国、日本）	8 分/项
	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0.8 分/项
	国家标准	8 分/项
	行业标准	5 分/项
	省级地方标准	3 分/项
	软件著作权	0.2 分/项
学术著作	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专著、译著	0.1 分/万字
	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编著	0.05 分/万字
	省部级出版社出版的专著、译著	0.02 分/万字
	省部级出版社出版的编著	0.01 分/万字
科研平台	国家级科研平台	60 分/个
	河南省实验室	50 分/个
	部级科研平台	30 分/个
	省级重点实验室、省技术创新中心	20 分/个
	其它省级科研平台	10 分/个
校优秀科技创新团队	A 类优秀团队	40 分/个
	B 类优秀团队	20 分/个
	C 类优秀团队	15 分/个
	进步团队	15 分/个

河南农业大学学术贡献考核评分标准（人文社会科学）

类别	名称	分值
科研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到账经费 100 万元及以上的各级各类项目或课题	20 分/项
	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到账经费 50 万元及以上的各级各类项目或课题	15 分/项
	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含中华学术外译项目、教育学单列、艺术学单列等）；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点项目；到账经费 40 万元及以上的各级各类项目或课题	12 分/项
	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后期资助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规划及专项项目；到账经费 30 万元及以上的各级各类项目或课题	8 分/项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项目；省哲学社科规划重大项目、省软科学研究重大项目；到账经费 20 万元及以上的各级各类项目或课题	6 分/项
	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重点项目、省软科学研究重点项目、省哲学社会科学咨询重点项目、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重大项目（含创新团队、基础、应用、优秀著作资助、优秀人才资助）；到账经费 15 万元及以上的各级各类项目或课题	4 分/项
	省哲学社会科学项目（含规划、咨询、专题）、省软科学研究项目；到账经费 10 万元及以上的各级各类项目或课题	2 分/项
	其他厅级及以上立项项目或课题	0.3 分/项
成果奖励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人文社科）一等奖；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	60 分/项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人文社科）二等奖；国家社科基金成果库入选；其他部委奖励一等奖	40 分/项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三等奖、普及读物奖、青年成果奖；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其他部委奖励二等奖	25 分/项
	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其他部委奖励三等奖；党政部门厅级成果奖特等奖	8 分/项
	党政部门厅级成果奖一等奖	5 分/项
	党政部门厅级成果奖二等奖	2 分/项
	党政部门厅级成果奖三等奖	0.3 分/项
	受省部级及以上单位邀请参展的艺术类成果	1 分/次
	其他符合自然科学成果奖励的参照自然科学评分标准 艺术类成果根据颁奖单位级别与相应条目对应	

	如果有省部级以上新设立的奖项，由学校学术贡献考核领导小组认定	
学术论文	中国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一区期刊	15 分/项
	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二区期刊；河南省教育厅公布的 CSSCI 权威核心期刊中标注 A 的期刊	10 分/项
	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三区期刊；河南省教育厅公布的 CSSCI 权威核心期刊中标注非 A 的中文期刊	5 分/项
	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四区期刊；CSSCI 源期刊（非教育厅公布的权威核心期刊）	3 分/项
	河南日报（理论版, 3000 字以上）；CSSCI 扩展版	2 分/项
	中文核心期刊论文（北大核心期刊）	0.4 分/项
	SCI 收录论文评分标准同自然科学	
网络作品	对在国家级知名网络媒体上发表的正能量、理论性文章或论文论著等网络作品（点击率达到 30 万以上，且经两名以上相关专家认定为优秀）	1 分/项
学术著作	评分标准同自然科学	
决策咨询	提出的建议、意见、报告等被国家领导人做出肯定性批示并被采纳为文件、规划等	30 分/项
	被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内部刊物采纳为文件、规划等	20 分/项
	被国家部部长（主任）做出肯定性批示并被采纳为文件、规划等；教育部《教育部简报（大学智库专刊）》刊发的资政文稿	10 分/项
	被省委省政府领导做出肯定性批示并被采纳为文件、规划等	5 分/项
	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成果要报》，河南省教育厅社语处《资政参考》，在省部级以上(含)党委政府部门内参或者内刊上刊发的资政文稿	3 分/项
科研平台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40 分/个
	省级科研研究基地（中心、实验室）	20 分/个
	其它厅级科研平台（包括校级平台）	10 分/个
科研团队	评分标准同自然科学	

注：1.SCI、SSCI 收录论文仅认定文献类型为 Article、Review 的学术论文，EI 收录论文仅认定类型为 Journal Article 的正刊论文，且要求 1500 字以上或 3 个版面以上（不含参考文献）；论文分区按中国科学院 JCR 中的小类分区就高归类；论文是指含论文基本要素的学术论文。

2.出版社以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出版物查询系统为依据；国际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由业绩考评领导小组讨论后，参照上述标准核算。

附件 7

社会服务业绩奖励办法

类别	领域	名称	分值
社会服务	科技服务	农业科技推广类项目服务、学校认定的社会服务基地服务、学校职能部门和各学院组织的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等其他社会服务，经职能部门认定，计算社会服务工作时间，最高 100 天	0.1 分/天·人
	理论宣讲	上级或学校安排的理论宣讲、政策解读等，经认定进入上级或学校宣讲团的专家或者教师	0.2 分/次
成果转化与技术转移	成果转化	年成果转化收益经费总额达 10 万元以上	0.3 分/万元
	品种推广	我校选育的大田作物品种，其推广种植面积在农业年鉴或权威部门公布的全省排名前十名或在 100 万亩以上（品种在省外推广应用面积的奖励标准参照本省）	1 分/万亩
		我校选育的大田作物品种，其推广种植面积在农业年鉴或权威部门公布的全省排名十一名到二十名或在 50 万~100 万亩（不含）的（品种在省外推广应用面积的奖励标准参照本省）	0.5 分/万亩
		经审定的动植物新品种，其推广种植面积或推广规模在农业年鉴或权威部门公布的全省排名前三名	30 分/项
		经审定的动植物新品种，其推广种植面积或推广规模在农业年鉴或权威部门公布的全省排名四到六名	20 分/项
		经审定的动植物新品种，其推广种植面积或推广规模在农业年鉴或权威部门公布的全省排名七到十名	10 分/项
		国家级新药证书（一类），其推广的规模在权威部门或企业销售额在全省排名前十名	50 分/项
		国家级新药证书（二类），其推广的规模在权威部门或企业销售额在全省排名前十名	20 分/项
		国家级新药证书（三类），其推广的规模在权威部门或企业销售额在全省排名前十名	10 分/项

	主推技术	入选国家部委农业主推技术	10 分/项
		入选省直厅局主推技术	5 分/项
横向合作与农技推广类项目	横向合作项目	年横向合作项目入账总额达 10 万元（含）以上	0.1 分/万元
	农技推广类项目	年立项科技特派员、科技特派员服务团、科普及适用技术传播工程等省级农业科技推广类项目且年度考核优秀	1 分/项
服务推广类奖励和荣誉	奖励	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农业技术推广成果奖一等奖、农业技术推广贡献奖和农业技术推广合作奖）	50 分/项
		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农业技术推广成果奖二等奖）	25 分/项
		河南省农牧渔业丰收奖（农业技术推广成果奖一等奖、农业技术推广贡献奖和农业技术推广合作奖）	10 分/项
	荣誉	由政府部门组织评选的国家级	50 分/项
		由政府部门组织评选的省部级	30 分/项
		由政府部门组织评选的厅局级	10 分/项
决策献言	对党委政府或其部门要求学校提供，由学校教职工撰写的各类相关的汇报、总结、规划、设计、建议等，被政府或部门采纳		国家级：20 分/项 省部级：5 分/项 厅局级：3 分/项

注：1.国（境）外合作项目奖励参考横向合作与农技推广类项目标准执行（项目经费按照学校财务实际入账金额计算，均不含协作费）。

2.其他省部级服务推广类奖励和荣誉参照服务推广类奖励和荣誉标准执行。

3.同一成果不重复奖励。

附件 8

管理和教辅人员业绩奖励岗位系数

类别	岗位	系数
管理人员	正校	1.6
	副校	1.4
	正处	1.2
	副处	1.0
	正科	0.8
	副科	0.6
	科员	0.4
其他专技人员	正高	1.0
	五级	0.9
	六级	0.9
	七级	0.9
	八级	0.7
	九级	0.7
	十级	0.7
	十一级	0.4
	十二级	0.4
	十三级	0.3
工勤人员	高级技师	0.9
	技师	0.7
	高级工	0.5
	中级工	0.3
	初级工	0.2

